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3號

原告 涂秀英

被告 張友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呂超群

法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英寬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